

海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

教辅系列教师评优及考核办法

日常工作考核主要指标：

政治表现（20%）：指政治立场、观点、思想品质等。

工作能力（20%）：指工作能力、政策水平、业务专长、服务水平等。主要包括：政策水平与管理水平；组织实施能力；专业素质与业务技能。

工作作风与态度（20%）：团结协作、全局观念、服务意识、责任意识、岗位意识、办事效率；劳动纪律等。

工作业绩（40%）：指完成工作的数量、质量、效益以及突出的工作成绩和突出贡献等方面。

日常工作考核权重：

群众打分：占 40%

个人打分：10%

系部主任打分：15%

领导打分：35%

管理成效附加分：

校级成果：+5 分/项

市厅级成果：+10 分/项，最多计算三项

省级（含国家层面教指委、社科联、教育厅）成果：+15 分

国家级成果（含教育部）：+50 分/项

管理成效附减分（党政联席会议决定）：

工作失误一次视严重程度 减去 5-20 分

无故旷工迟到早退影响到了工作，视严重程度减去 2-20 分

教师投诉一次查实，视严重程度减去 0-12 分

规则：

1. 得分可以超过 100 分；
2. 前几名考核为优秀（视名额），第一名同时获评学院优秀工作者；
3. 考核分数低于 60 分的，年度考核为不合格，退回学校人事处。